#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4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7656

一. 标题: 空调组件舱通风管道-检查/修理/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制造时已执行了AIRBUS MOD 53340 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40-541、-542、-642和-643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2-0007R1, 2013年5月3日发布;
- 2.AIRBUS SB A340-21-5041 R01 版 (2011 年 12 月 6 日),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:
- 3.AIRBUS SB A340-21-5043 R02 版 (2012 年 10 月 17 日),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40-01, 39-7166

有运营人报告空调组件舱(pack bay)区域内的管道脱开导致跟导线磨擦,损坏冲压空气门隔热层,并且引起组件连接拉杆磨损。另有一起事件揭示下中央燃油箱结构上有磨擦现象。这个管道的松脱不会对组件舱本身有什么不利后果,然而,如果松脱的管道一直和连杆碰触的话,管道松脱会引起摩擦从而磨损组件连接拉杆。

支撑热交换器 (Heat-Exchanger) 后部的三根连杆中的两根可能

潜在地被磨损影响,并在随后产生破裂。在这种情况下,剩余的连杆会支撑热交换器,但是零件的运动会进一步损坏连接件,第三根连杆破裂的话可能会导致飞机结构损坏。

因而, CAD2010-A340-05 (EASA AD 2010-0104) 要求对空调组件 舱通风管道执行重复目视检查并在发现缺陷时执行相关纠正措施。

指令CAD2010-A340-05 (EASA AD 2010-0104) 颁发后,通过对一起新增的管道脱开报告事件进行分析,颁发了CAD2012-A340-01替代 CAD2010-A340-05,要求降低检查门槛值并将间隔从3600飞行小时缩短至1800飞行小时。CAD2012-A340-01也通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21-5043,提供了一个可选的终止措施,安装附加支架并更换轴套(sleeve)以防止管道脱开。

在对空客SB A340-21-5043 R01版进行验证时,注意到SB工具包目录和描述中缺少部件。因此,完成初版或R01版空客SB A340-21-5043是不完整的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参考空客SB A340-21-5043 R02版进行了修订,以完成可选的终止措施。

注:修订后的本指令不再要求报告检查结果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4.1 在本指令表1列出的符合时间内,按适用性,根据Airbus SB A340-21-5041 R01的说明,对1号组件舱(Pack No. 1)和2号组件舱(Pack No. 2)通风管路进行一次详细检查。

#### 表1

	符合时间(A或B,以后到为准)
A	在完成Airbus AOT A340-21A5039,或完成空客SB
	A340-21-5041或飞机首飞 (根据适用性) 后的1800飞行小
	时内
В	在2012年1月25日(本指令初版生效日期)后的900飞行小
	时内

- 4.2 此后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-21-5041 R01的说明以不超过1800飞行小时(FH)的间隔执行重复检查工作。
- 4.3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4.1、4.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时发现有差异(空客SB A340-21-5041 R01中所定义的)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SB A340-21-5041 R01的说明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- 4.4 完成本指令4.3所要求的纠正措施,并不构成本指令4.1和4.2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4.5 在2012年1月25日(本指令初版生效日期)前,按照空客SB A340-21-5041初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,视为满足本指令4.1、4.2和 4.3要求的初次要求。在2012年1月25日(本指令初版生效日期)后,必须按照空客SB A340-21-5041 R01版要求执行本指令4.2和4.3段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以及相应纠正措施。
  - 4.6 删除。
- 4.7 按照空客SB A340-21-5043 R02版的说明完成飞机改装的,构成本指令对该架飞机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